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146-02

修正案号: 39-8362

一. 标题: 机身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BAe 146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5-07-05, 修正案号为 39-18133。

2. BAE 系统公司检查类服务通告 (ISB) 53-239 (含附件 2), 第 3 版, 2014 年 5 月 7 日发布。

或上述文件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:

有运营人报告了飞机在爬升过程中发生增压问题,随后的调查发现机身蒙皮上有一条裂缝。如果机身上的裂纹、腐蚀和其它缺陷不能被发现并纠正,可能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基于上述原因,特颁发本指令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a.重复性检查

(1) 对于适用飞机, 在本指令第a (1)(i)和a(1)(ii)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 按照BAE系统公司ISB 53-239 (含附件2, 第3版, 2014年5月7日颁发) 实施指令第2.C段的要求对尾部机身的后蒙皮搭接处进行一次外部涡流检查, 确定是否有裂纹、腐蚀或其他缺陷 (例如表面损伤和点损伤 (spot displacement)) 。

(i) 对于适用飞机, 从首次飞行起到本指令生效之日累计达到或超过9000飞行小时的飞机,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飞行循环或6个月以内 (以先到为准) 执行检查;

(ii) 对于从首次飞行起到本指令生效之日累计少于9000飞行小时的飞机, 在从首次飞行起的10000个飞行循环内执行检查。

(2) 之后, 对于适用的飞机改装状态, 在不超过本指令第a(2)(i)和a(2)(ii)规定的时间间隔内, 重复执行本指令第a(1)段要求的检查。

(i) 对于已贯彻HCM50070E或HCM50070F或HCM50259A号改装的BAe 146系列飞机, 以不超过4000飞行循环为间隔重复检查;

(ii) 对于未贯彻HCM50070E、 HCM50070F和HCM50259A号中任意一个改装的BAe 146系列飞机, 以不超过7500飞行循环为间隔重复检查;

b.纠正措施

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一次检查中发现任何的裂纹、腐蚀或其他问题, 在下次飞行前, 联系BAE系统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相应的实施该方案。实施该修理方案并不能作为对本指令第 (a) 条要求的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。

c.对以前工作的认可

(1)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使用BAE系统公司ISB 53-239 (2012年6月13日发布, 该版本未列入本指令的参考文件) 执行了所要求的那些措施, 则认为符合本指令第a条要求的对30长桁左侧和右侧的初始检查和纠正措施要求。

(2)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使用BAE系统公司ISB 53-239 R1版 (2013年6月18日发布, 该版本未列入本指令的参考文件) 执行了所要求的那些措施, 则认为符合本指令第a条要求的初始检查和纠正措施要求。

(3)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使用BAE系统公司ISB 53-239 R2版(2013年7月15日发布, 该版本未列入本指令的参考文件)执行了所要求的那些措施, 则认为符合本指令第a条要求的初始检查和纠正措施要求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 年 5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 年 5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: 徐 蕾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